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总部立塔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非独立董事孙立新先生因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李文亮先生出席、非独立董事张珍荣先生因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马丕忠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岑章志先生出席、独立董事许永东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首先听取了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魏书松先生、岑章志先生、陈培堃先生、吴长顺先生及许永东先生提交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然后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见2015年4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35,354.25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705.19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7,505.2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8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7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635,832.1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6,763,583.21 元，2014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50,872,248.92 元，加上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4,220,021.32 元，2014 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5,092,270.24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实施“退城入园”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2,25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63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含税）。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 2015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且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 6,582,614.05 元，具体情况如

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为 7,229,611.14 元，累计折旧为 2,842,875.28 元的 53 项资产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 4,386,735.86 元，取得清理收入 368,702.72 元，清理净损失为 4,018,033.14 元。

(1) 其中未到使用年限或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502,132.45 元，累计折旧 251,919.05 元，清理净损失为 3,979,528.78 元。其中因公司新盖研发 1 号楼，将原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 4,176,003.59 元，取得清理收入 270,684.62 元，清理净损失为 3,905,318.97 元。

(2) 其中已到使用年限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727,478.69 元，累计折旧 2,590,956.23 元，主要是清理了 8 辆轿车和一些电脑打印机等，发生清理损失 136,522.46 元，取得清理收入 98,018.10 元，清理净损失为 38,504.36 元。

2、应收账款：厦门鑫威源电子有限公司、邹城市兖煤矿区鲁恒物资销售处、郴州新民电力线路物资供应站、广西南宁亿盏明灯电力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已经判决，无财产执行，公司全额列支坏账 2,564,580.91 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坏账准备 2,467,321.41 元，所以减少 2014 年利润 97,259.50 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税前利润 4,115,292.64 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4,115,292.64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

吴长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长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现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江平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江平开先生个人简历。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江平开先生个人简历

**江平开**，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江平开先生1998年至2002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02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02年曾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技技术进步奖。

江平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平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